

# 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发〔2019〕33号

---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的实施意见》(民航发〔2019〕27号),经研究决定,降低和规范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降低部分机场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

(一)暂停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起降费相关的收费标准上浮。

(二)下调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货机停场费。停场2小时以内免收停场费,停场2-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1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三)下调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收费标

准中的货物和邮件服务收费标准,在现行的基础上下调 20%。

## **二、规范通用航空机场收费**

(一)通用航空活动(公务飞行除外)使用运输机场的收费标准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

公务飞行使用运输机场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不需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公务飞行使用运输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由机场管理机构或服务提供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通用航空活动使用通用机场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应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三)人工降水、渔业飞行、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科学实验等飞行当日每起降 5 架次(含不足 5 架次),起降费按 1 架次计收。

通用航空非经营性医疗救护、紧急救援救灾、城市消防等飞行活动,执行军事任务免收航空性业务收费。

(四)机场管理机构及通用机场运营人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将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标准在门户网站、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中发布,以供通用航空企业查询。

## **三、加强机场收费监管**

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场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强监管”促“降成本”,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方式,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对已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场收费项目的检查,重点开展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检查。督促机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水、电、燃气等价格政策。

其他机场收费政策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9年5月28日

---

抄送：局机关各部门，清算中心，中国航协、民航机场协会。

---

民航局综合司

2019年5月29日印发

---